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天衡验字(2023)00132 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苏23CG7MBMPW



验资报告

天衡验字(2023)00132 号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8,383,913.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68,383,913.00 元。根据贵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3 号）文件核准，贵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8,409.86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14,051.5173 万股（含本数）。根据最终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贵公司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99,718,919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13.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84,098,595.72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止，贵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99,718,91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84,098,595.72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723,558.2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75,375,037.52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99,718,919.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275,656,118.52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68,383,913.00 元，股本人民币 468,383,913.00 元，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39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止，本次发行新股后，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8,102,832.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68,102,832.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验资事项说明



2023 年 12 月 14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常怡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3年12月14日止

按审验单位名称：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9,718,919.00	99,718,919.00					99,718,919.00	99,718,919.00	100.00%	99,718,919.00	100.00%		
合 计	99,718,919.00	99,718,919.00					99,718,919.00	99,718,919.00	100.00%	99,718,919.00	100.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3年12月14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0,250.00	0.14%	100,369,169.00	17.67%	650,250.00	0.14%	99,718,919.00	100,369,169.00	17.67%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7,733,663.00	99.86%	467,733,663.00	82.33%	467,733,663.00	99.86%	-	467,733,663.00	82.33%				
合 计	468,383,913.00	100.00%	568,102,832.00	100.00%	468,383,913.00	100.00%	99,718,919.00	568,102,832.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原广州国光电声总厂，1993 年 12 月 25 日在该公司基础上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8,383,913.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468,383,913.00 元，折股份总数 468,383,91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根据贵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9,718,919.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8,102,832.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8,383,913.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68,383,913.00 元。根据贵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3 号）文件核准，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051.5173 万股新股。贵公司最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99,718,919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配售价格 13.8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384,098,595.72 元。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 568,102,832.00 元，每股面值 1.00 元，折股份总数 568,102,832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100,369,169 股，占股份总额的 17.67%；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467,733,663 股，占股份总额的 82.33%。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止，贵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99,718,91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84,098,595.72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723,558.2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75,375,037.52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99,718,919.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275,656,118.52 元。

2023 年 12 月 14 日，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余款人民币 1,378,598,595.72 元分别汇入贵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账号为 44086401040288661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39,000,000.00 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账号为 44050155150109999666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00,000,000.00 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账号为 3602026829201417414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00,000,000.00 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账号为 654878081996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00,000,000.00 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账号为 441169561013002718321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39,598,595.72 元。

四、其他事项

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费用类型	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元）
保荐承销费用	7,075,471.70
律师费用	660,377.36
会计师费用	377,358.49
发行登记费及其他费用	610,350.65
合计	8,723,558.20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TY05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回函

PY005A

贵单位：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编号为 20231214335780001 (申请书编号)《验资询证函》一份，询证截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止，
贵单位：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中国银行
有限公司 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营业部 相关的信息。
根据来函所询证内容，我行记载该公司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来源
2023/12/14	0200291429200030632	CNY	400,000,000.000	境内
缴款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款项用途：国光电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备注：回函时间20231214，15时整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本页以下空白

第二联 客户留存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TY05

PY005A

PX230100157

銀行確認

本行確認上述根據來函詢證內容所填列的金額和信息是正確完整的。本函只證明詢證的數據信息，不作擔保和質押。

2023 年 12 月 14 日

經辦人：3055795 許皓璟

復核人：0485254 謝嬋嬋

說明：

1. 本詢證函回函中所列信息應嚴格保密，僅用於詢證單位執行驗資業務。
2. 本詢證函回函僅證明該客戶在本機構的繳入出資額情況。我行對於本函中交易發生時客戶自行填寫內容的真實性和準確性不承擔審核義務及證明責任。

第二聯
客戶留存



凭证号：440000931905



证明

出具日期：2023年12月14日

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2023年12月14日00:00:00时起至2023年12月14日15:46:47时止，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下列账户与被查询人资金往来的交易明细列示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50155150109999666

账户性质：专用存款账户

序号	被查询人	交易日期	币种	借/贷	金额	摘要	备注
1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1214	人民币元				国光电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
				贷	300,000,000.00	电子汇入	国光电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
合计			人民币元	贷	300,000,000.00		

说明：2023年12月14日00时后已转出0.00元

此证明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被查询人在指定时间段与该单位账户往来的相关交易明细，非该单位账户在指定时间段的所有交易明细。我行对上述款项的实际用途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回复。

银行经办人姓名：骆杰文

银行复核人姓名：张媛媛

银行签章：



证明编号：06440551501202312140001

总1页第1页

说明：

- 1.此证明打印或加盖经办机构“业务专用章”有效，复印、涂改无效；
- 2.此证明如为多页，每页均打印电子章，或加盖骑缝章有效，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 3.此证明不能转让，不得用于质押，不得代替存单（折、卡等）作为取款凭证；
- 4.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第一联：客户联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GGDQ-00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盖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盖章。回函请直接交付以下指定领取人：

指定领取人：刘泽凯

工作单位：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321324200008214679

联系电话：1565186203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止，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贵行开立的
3602026829201417414 账户资金实际交易情况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缴款人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元）	款项 用途	备注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12-14	02002914292 00030632	人民币	300,000,000.00	国光电器募集资金（验资）	

林彬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12月14日



验证码: 4EE3B FEC40 43

申请日期: 2023-12-14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3年12月14日

经办人:

黄碧仪

职务:

0268

复核人:

廖志清

职务:

电话: 020-36866937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回函

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兹收到贵所于2023年12月14日询证函一份。

证明编号：44086402202312140001

截至2023年12月14日，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缴款人缴存资金情况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境内 境外	备注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1214	专用存款账户	0200291429200030632	CNY	239000000.00	国光电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注：#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出资）

我行仅如实列示该客户银行账户的明细信息，对上述款项的实际用途及上述款项缴存后的变化情况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回复。

经办人：李春霞

复核人：林晓云

第 1 页 共 1 页

说明：

- 1、此证明加盖经办机构“业务专用章”有效，复印、涂改无效；
- 2、此证明如为多页，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 3、此证明不能转让，不得用于质押，不得代替存单（卡、折等）作为取款凭证；
- 4、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GGDQ-00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盖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盖章。回函请直接交付以下指定领取人：

指定领取人：李金洋

工作单位：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230881200010107049

联系电话：1731440365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止，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贵行开立的 441169561013002718321 账户资金实际交易情况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缴款人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元）	款项 用途	备注
申万宏源证券承 销保荐有限责任 公司	2023-12-14	02002914292 00030632	人民币	139,598,595.72	国光电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何伟成

年 月 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写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 15 时 18 分, 确有上述一笔款项缴入信息, 且核对相符, 但不排除记账后当日转出、抹账和由于收款方账号和户名有误被退汇的可能性。

2023 年 12 月 14 日

经办人: 王静

复核人: 王静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编号 32010000020231012003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025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澳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 10月 1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郭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
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28日



证书序号: 001233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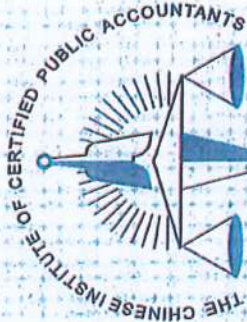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杨梓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11-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08119771122005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100019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0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常怡	女	1986-02-2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1012619860224006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常怡(32000010014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0142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二一 五 二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